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23 号

罪犯吴建华，男，196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2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81 元，账户余额 94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7 月 04 日